公保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

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規定，被保險人如奉准留職停薪，得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（含自付及補助兩部分）繼續加保。又是類人員如屬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，依九十一年三月八日頒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。為使您瞭解續保者、退保者之相關保險權益，謹說明如下：

- 選擇續保者

  ＊ 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，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，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三年繳納。

  非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，則須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。

  ＊ 留職停薪年資，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
  ＊ 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，可請領現金給付。

- 選擇退保者

  ＊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不得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
  ＊ 留職停薪期間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。

※特別提醒您，不論是選擇退保或續保，被保險人均應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填寫**同意書**由要保機關轉送公保處，並且一經選定，不得變更。